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袁家玉

代理人 黃浩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3自114年11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28萬5,620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前置協商切結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所示(調解卷第41、43、45、47、86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之所得係來自清潔工，且查無其於調解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則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01 (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2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3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4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114年4
05 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於114年6月23
06 日調解不成立，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7號
07 卷查核無誤，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符合協商、調解前置要
08 件。

09 (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
1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11 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債權人陳報
12 債權，聲請人積欠之債務如附表所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
13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1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15 生，尚無不合。

16 (四)聲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7 1.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權總額為128萬5,620
18 元(更生卷第19頁)，惟經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分
19 別陳報如附表所示之債權，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
20 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367萬1,758元。

21 2.依聲請人所提出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所載(調解卷第47頁)，
22 聲請人擔任清潔工收入不固定，月薪約2萬8,000元。依本院
23 查詢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更
24 生卷第51、55頁)，聲請人112、113年所得均為0元。另依
25 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調解卷第
26 86頁)，聲請人於86年11月3日自九泰視聽中心離職後，即
27 查無投保資料。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所得之資料，本
28 院爰以每月收入2萬8,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
29 基礎。

30 3.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1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2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
03 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
04 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
05 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
06 文。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8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9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10 文。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李○（97年6月間生，115
11 年6月滿18歲，只能再扶養8個月）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調
12 解卷第25頁），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
13 （調解卷第30頁），另扶養李○每月支出9,309元（調解卷
14 第31頁，李○尚有其父A02亦為扶養義務人，故扶養費以
15 $18,618 \div 2 = 9,309$ 元），均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臺灣省
1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1萬8,618元計算之
17 結果相當，自可憑採，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7,927元
18 （計算式： $18,618 + 9,309 = 27,927$ ），但115年7月後因李
19 ○已成年不能再受扶養，故為1萬8,618元。

20 4.另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調解卷第4
21 1頁），及本院職權查詢聲請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22 詢結果財產（更生卷第49、53頁），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聲
23 請人名下保單之解約金總計為56萬5,944元（更生卷第151頁
2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投保簡表、更生卷第223
25 至225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6 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另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帳戶餘額包
27 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民權路郵局462元（更生卷第2
28 63頁）、苗栗縣後龍鎮農會680元（更生卷第175頁）、合作金
29 庫銀行北台中分行0元（更生卷第179、249頁）、臺灣銀行苗
30 栗分行6元（更生卷第185頁）、華南銀行臺中分行5元（更生
31 卷第189頁）、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結清（更生卷第193、195

01 頁)、兆豐銀行東台中分行719元(更生卷第199、257頁)、
02 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0元(更生卷第203、269頁)、安泰銀
03 行臺中分行0元(更生卷第207、265頁)、台北富邦銀行臺中
04 分行0元(更生卷第217、253、255頁)、臺灣土地銀行57元
05 (更生卷第247頁),聲請人名下財產總值為56萬7,873元。
06 (計算式: $565,944 + 462 + 680 + 6 + 5 + 719 + 57 = 567,873$)。
07

08 5.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萬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
09 後,每月可用以償債之金額為9,382元($28,000 - 18,618 =$
10 $9,382$),扣除最大債權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所提每月還款1萬
11 3,109元之方案(調解卷第161、163頁該還款方案包含附表
12 編號2至6債權),已無剩餘金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9,$
13 $382 - 13,109 = -3,727$),尚不足清償金融機構提供之清償
14 方案。而聲請人所有財產56萬7,873元亦尚不足以清償附表
15 編號1債權86萬9,831元,故聲請人顯不能清償,其債務係逐
16 漸累積。

17 四、本院綜合上情,審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為367萬1,758元
18 兼衡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無論聲請人如何撙節開支,
19 業已入不敷出,認聲請人應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
2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1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2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23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4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6 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 筆 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總額	本金 利率	備註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萬9,831元	本金22萬9,717元 利率15%	更生卷第87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萬7,321元	本金2萬5,838元 利率14.98%	更生卷第101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萬9,473元	本金13萬119元 利率15%	更生卷第107頁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6,841元	3萬9,166元 利率15%	更生卷第123頁
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萬6,199元	2萬833元 利率15%	更生卷第131頁
			3萬2,548元 利率15%	
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萬2,795元	借款22萬8,191元 利率12% 違約金2%	更生卷第139、141頁
			本金1萬6,288元 利率15%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萬9,298元	19萬4,845元 利率15%	更生卷第157頁
合計(新臺幣)		367萬1,758元	每年應繳利息、違約金共計135,345元，平均每月11,279元	